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係甲直轄市政府副市長，因收受廠商的賄賂，向甲直轄市政府秘書處 承辦人員 B 施壓違法驗收該廠商的承包工程。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請問：

(一)甲直轄市政府得否將 A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之免職處分？(10 分)

(二)B 為薦任第七職等之科員，甲直轄市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給予 B 記大過一次之懲處。B 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記大過一次之懲處決定，其應如何提出法律救濟？(15 分)

參考法條：

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1 項：「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3 項：「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政務官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不服遭記一大過處分應提出申訴或復審之救濟程序。而本題如可適時引用銓敘部 89.10.02. (89) 銓四字第 1939501 號函與公務人員培訓暨保障委員會公保字 1091060302 號函，分數必然不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銓敘部 89.10.02. (89) 銓四字第 1939501 號函、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公保法第 25 條、公保法第 26 條、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培訓暨保障委員會公保字 1091060302 號函。

【擬答】：

(一)甲直轄市政府不得將 A 為免職處分

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文規定適用對象之範圍，然依銓敘部 89.10.02. (89) 銓四字第 1939501 號函之見解，認公務人員之範圍應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稱

「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認定之。又我國人事法制有關政務人員（政務官）與常務人員（事務官），係依不同管道進用，二類人員屬性不同，權利義務亦有別，相關權益事項亦向採分別立法規範之，是以且以政務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人員，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經查，A 為甲直轄市政府之副市長，由甲直轄市市長政治任命，襄助市長處理市政，是 A 係屬政務人員，是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甲直轄市政府不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之免職處分。

(二)若 B 不服記一大過之處分，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救濟。

1. 過往實務上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影響，於被記一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非屬對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重大影響之處分，故至多僅得申訴及再申訴救濟之，於在申訴後並無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2. 然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作成後，保訓會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以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函知

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作成之記一大過等獎懲結果，認屬行政處分，對該等處分不服者，均改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3. 綜此，B 遭記一大過處分自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如若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26 條等規定提起復審，並若仍不服復審決定，自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

保成 | 學儒 | 志光

以法當關 爭冠天下

109 高考法制 前3佔2

狀元張○佑. 榜眼方○淵

109 高普考財廉勇奪雙狀元

高普考林○秀

109 高普考財廉 前3全包

高考狀元林○秀. 榜眼朱○霏. 探花劉○芳
普考狀元林○秀. 榜眼朱○霏. 探花黃○瑜

高普考財廉 連續2年狀元

109 高考林○秀. 108 高考劉○庭
109 普考林○秀. 108 普考賀○貞

👑 地方特考連續14年勇奪法廉狀元 👑

二、甲向乙縣政府承租公有地種菜，嗣後乙縣政府因該公有地另有開發計畫而須於租約屆期前提前收回。依租約所載，若乙縣政府有租約屆期前提前收回之情事，得依乙縣公有地承租人使用人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拆遷補償費用。惟甲依前揭自治條例提出申請後，經乙縣政府以丙函回覆不符法定要件，而予以否准。甲不服丙函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請問：

- (一) 若訴願決定機關認訴願有理由，而撤銷丙函，命乙縣政府另為適法處分。乙縣政府不服，其可否提起行政訴訟？(10 分)
- (二) 若訴願決定機關認訴願無理由，甲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甲之申請，完全符合乙縣公有地承租人使用人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遂撤銷丙函，並命乙縣政府對於甲之申請，應依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乙縣政府不服提起上訴而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乙縣政府遲未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作成核發拆遷補償費用之行政處分。甲得否聲請行政法院為強制執行？(1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行政機關是否得作為行政訴訟原告之地位與是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爭點，而上開兩個爭點都是在行政法上的老考點，前者在諸多判決中都有探討過，諸如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89 號判決；後者則改編自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故有讀過上開實務見解，面對

題目應屬不難。

3. 《使用法條》 or 《使用學說》：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

【擬答】：

(一)乙縣政府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 1 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2. 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又欠缺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應以判決駁回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定之。
3. 經查，行政訴訟法對於原處分機關之地位，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應屬被告之地位，是依行政訴訟法之體制，原處分機關縱認訴願決定違法時，亦不允許其對於訴願機關提起撤銷訴訟，亦即原處分機關對上級之訴願決定，本即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自不得再為不服之表示，以符行政一體性原則之適用。

(二)甲得聲請行政法院為強制執行

1. 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而行政法院為「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之判決，為課予義務訴訟判決，然亦屬給付判決之一種，所為「命行政機關為處分」之內容，該當上述所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之要件，且非不能確定，甲自得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
2. 然，作成行政處分乃行使行政權，法院或第三人無從代替行政機關為之，行政機關怠於履行時，無法採取直接強制或代履行之執行手段，然執行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政機關課處怠金及再處怠金，以促使其履行作成處分之給付義務。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關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必須要有客觀長期之慣行
 - (B) 涉及人民信賴保護與機關誠信原則
 - (C) 行政機關必須原本對該事件不具判斷裁量空間
 - (D) 行政先例的本身必須以合法行為為限
- (B)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因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性質上屬公法事件
 - (B) 所生訴訟上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 (C) 基於程序選擇權，當事人可任意選擇提起訴訟之法院
 - (D) 屬公權力委託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應屆 考取	連過 五榜	連過 三榜
109司法官探花 109律師(海海)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智財)榜眼	109司法官 109律師(海海)	109司法官	109司法官 109司三書記官狀元 109律師(財稅) 109高考法制榜眼 106地特三等法制新北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勞社) 109高考法制狀元
👑周○彤	👑吳○盼	👑李○兒	👑陳○凱	👑方○淵	👑張○佑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賢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謝○柏	10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翰
109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劉○為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劉○雨	101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沈○銘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劉○緯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王○鈞	100法律實務組	狀元王○琳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李○儒	104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林○蓉	99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李○穎
108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許○捷	104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施○宇	99法律實務組	狀元吳○漢
107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黃○軒	103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翁○婷	99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錢○淳
107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楊○安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江○燕	98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文
105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高○瑜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黃○婷	98法律實務組	狀元何○婷
				97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超

- (A) 3. 繼承人逾公告期間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直轄市政府列冊管理期滿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該土地之合法使用人對其使用範圍，依土地法行使優先購買權並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應如何救濟？
- (A)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B)提起撤銷訴願或撤銷訴訟
(C)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或課予義務訴訟 (D)向行政法院聲請暫時停止執行
- (B) 4. 臺灣土地銀行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等規定設立，以經營各項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其組織之屬性為：
- (A)行政法人 (B)私法人 (C)公法人 (D)行政機關
- (B) 5.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此乃下列那一原則之表現？
- (A)管轄恆定原則 (B)管轄法定原則 (C)依法行政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 (B) 6.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非現職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
(B)公務人員之名譽權生前遭受侵害者，其遺族亦得提起復審
(C)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D)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事項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僅就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A) 7. 關於公務人員考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
(B)年終考績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C)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D)一次記二大過者，停職
- (C) 8.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服從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凡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無論是否合法，公務人員皆有服從義務
(B)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公務人員如認為違反行政法規者，自得拒絕服從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 (C)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D)公務人員認長官之命令違法者，於履行報告義務後，不待長官書面下達，即應服從
- (D) 9.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範圍與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若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亦應受懲戒
(B)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C)適用對象包括政務人員
(D)不適用於退休或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
- (B) 1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規則乃為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之抽象性規定
(B)行政規則對於法院並不具拘束力，法院有權直接宣告其無效
(C)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得訂定裁量性行政規則
(D)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B) 11.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必要時，亦可再委任下級機關訂定之
(B)行政機關訂定有關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且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之法規命令，得不依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為之
(C)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得依職權採取各種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D)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發布後送上級機關核定
- (B) 12.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A)對公務員所為年終考績丙等之核定
(B)行政機關出借宿舍給所屬公務員
(C)對公務員作出記大過一次之懲處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行為
- (D) 13. 依實務見解，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之規定，對於下列何者不適用？
(A)未受送達行政處分書之利害關係人 (B)行政處分相對人
(C)受送達行政處分書之利害關係人 (D)一般民眾
- (D)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之無效事由？
(A)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B)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
(C)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 (D)違反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
- (D) 15. 下列何者得由行政機關與人民以行政契約辦理之？
(A)公務員之免職
(B)國家考試是否錄取
(C)兵役機關徵召役男入伍
(D)稅捐機關依職權調查後，仍無法確定納稅義務人有無海外所得，而與人民簽訂和解契約
- (C) 16. 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指導乃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為
(B)人民於必要時得請求以書面方式為之
(C)僅限於要求特定作為，不作為則非其對象
(D)行政指導在分類上可以歸納為事實行為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通往成功之路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5個月考取

109 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 (C) 17. 關於行政罰裁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為乙利益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甲應受處罰，而乙受有財產上利益卻不須受處罰，為裁處之主管機關得對乙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B) 丙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行政機關依法得沒入其使用之物，但於行政機關沒入前，丙將該物毀壞致無法沒入，行政機關得裁處沒入該物之價額
- (C) 丁為 10 歲之國民小學學童，下課後單獨搭乘大眾捷運，因飢餓難耐取出背包零食食用，主管機關依違反大眾捷運法科處罰鍰
- (D) 戊平日均搭乘大眾捷運返家，其因心情欠佳，於飲酒後，在搭乘大眾捷運時，擅自開啟車門，其雖已意識不清，仍可予以處罰
- (B) 18. 下列何者非屬直接強制方法？
- (A) 封閉住宅 (B) 拘提管收 (C) 解除占有 (D) 註銷證照
- (B) 19. 有關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由行政機關負擔
- (B) 證人之費用，不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 (C) 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D)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A) 20. 甲向某市政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遭否准。甲不服，遂提起訴願。於訴願審議中，市政府撤銷原否准決定，並為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此時受理訴願機關依法應為如何之決定？
- (A) 訴願不受理 (B) 以訴願無理由駁回
- (C) 撤銷原處分，自為核定處分 (D) 以情況決定駁回
- (C) 21. 下列何種行政訴訟之第一審，非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A) 行政契約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履約爭議之事件
- (B) 內政部移民署暫時收容之事件
- (C) 稅捐機關核課新臺幣 72 萬元之事件
- (D) 受刑人不服監獄管教處分之事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 (D) 22. 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應提起之訴訟類型為何？
(A)一般給付訴訟 (B)撤銷處分之訴 (C)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D)課予義務訴訟
- (D) 23. 關於行政訴訟法中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B)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
(C)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D)人民認為都市計畫違法或不當，而直接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 (A) 24. 下列何種情形人民不得主張損失補償？
(A)騎樓之所有權人，應開放其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
(B)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所有權人，在依法徵收以前，其用地遭到政府埋設地下設施物
(C)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在依法徵收以前，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D)水道沿岸之私有土地建造物，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命所有權人大幅度修改
- (D) 25. 關於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公共設施不以專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B)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C)損害須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
(D)公共設施須為國家所有

法科人最高殿堂
司法官・律師

攻榜指標

完整服務資源應試後盾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